

XIANFAXUE
JIAOXUE LILUN YU SHIJIAN

宪法学 教学理论与实践

朱应平 王月明/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XIANFAXUE
JIAOXUE LILUN YU SHIJIAN

宪法学 教学理论与实践

朱应平 王月明 / 主 编
刁振娇 姚岳绒 / 副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宪法学教学理论与实践 / 王月明, 朱应平主编.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1. 12
ISBN 978 - 7 - 5118 - 2776 - 0

I. ①宪… II. ①王… ②朱… III. ①宪法学—中国—
教学研究—高等学校 IV. ①D911.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33238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陈 妮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财税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固安华明印刷厂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5

印张/7.5 字数/215 千

版本/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201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2776 - 0 定价: 2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主 编 朱应平 王月明

副主编 刁振娇 姚岳绒

撰稿人 (按撰写章节顺序)

朱应平 童之伟 刁振娇

王月明 姚岳绒 沈静怡

刘松山 郭清梅 卞琳

作者简介

(按撰写章节顺序)

朱应平 男,汉族,安徽省长丰县人,1966年生。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宪法学教研室主任、公法研究所所长,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法学博士、博士后,澳大利亚邦德大学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行政法学研究会、比较法学研究会理事,上海市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理事。出版《论平等权的宪法保护》等专著6部,参编、参著宪法类教材或专著18部,发表论文150余篇。承担国家社科基金、司法部、上海市教委、上海市信访办等课题多项。

童之伟 男,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1954年生。华东政法大学《法学》编辑部常务副主编,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法学博士。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上海市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会长。出版《法权与宪政》等专著,主编宪法学教材多部,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等权威期刊、核心期刊上发表有重大影响的论文多篇。承担国家社科基金、省部级课题多项。

刁振娇 女,汉族,辽宁省丹东市人,1975年生。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出版专著《清末地方议会制度研究》,参与《宪法学教程》、《宪法学》等教材和著作的撰写,发表《羁押场所非正常死亡事件的宪法反思》、《业委会社区治理与公法完善》、《地方议会制度在清末的反思》等论文多篇。参与省部级课题研究多项。

王月明 男,汉族,江苏省盐城市人,1966年生。华东政法大学研究所教育院副院长,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法学博士。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理事、上海市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秘书长、上海市行政管理学会理事、上海市法制讲师团高级讲师、上海市博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版《监督权利研究》、《宪法学专论》等专著,主编《宪法学》等教材多部,发表《论纳税义务的平等原则》、《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的宪政展望》、《对宪法限权功能的思考》等论文多篇。承担上海市教委课题,参与国家社科基金和省部级课题多项。

姚岳绒 女,汉族,浙江省余姚市人,1973年生。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讲师,法学博士,台湾地区“中央研究院”法学所访问学人。参与编写本科宪法学教材以及校重点本科教学团体建设,在《法学》、《法制与社会发展》、《政治与法律》等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数十篇,主持教学改革项目多项。

沈静怡 女,汉族,上海市人,1967年生。华东政法大学宪法教研室副主任。参编《宪法学教程》(副主编)、《宪法学》等教材,发表《论老年人基本权利的保障》、《我国提案制度的不足及完善》、《论民初民主政治失败的原因》等论文。

刘松山 男,汉族,江苏省如皋市人,1966年生。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法学博士。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

会、中国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著有《运行中的宪法》、《违行政规范性文件之责任研究》，参与撰写《彭真传》，在《中国法学》、《法学研究》等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40 余篇。研究专长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宪法、中国立法制度、依法行政和行政许可制度、彭真民主与法制思想。曾供职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和法制工作委员会 10 年，分别参与了宪法以及行政许可法等法律的制定和修改；2004 年调上海工作后，又两度借调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郭清梅 女，汉族，山西省交城县人，1970 年生。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讲师，法学博士研究生。参著《立法学》教材，发表论文多篇。

卞琳 女，汉族，江苏省靖江市人，1973 年生。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立法学教研室主任，讲师，法学博士。主编或参编教材 3 部，发表论文十余篇。参与国家级课题 3 项、省部级课题 2 项，主持校级课题 1 项。

编写说明

本书是华东政法大学宪法学教研室和立法学教研室老师合作完成的一项成果,它记载了老师们多年从事教学的经验和体会。本书内容有以下几个特点:

1. 明显的个体性。本书是老师们结合自己教学实践撰写的体会性成果,体现了每位老师的教学经验,这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华东政法大学宪法学教学团队的特点。比如,童之伟教授对近30年我国宪法学教学和研究成果的概括总结以及评价,站在历史的和现实的高度,展示了30年宪法学教学和研究状况,并作了点评,其评价部分反映了其本人对教学和研究状况的看法。王月明教授关于本科宪法学教学契合司法考试、案例选择和教学等是其多年教学经验的积累。刘松山教授关于如何将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成果的看法也是其亲身实践的体会。课程建设、本科生宪法学试卷设计等是朱应平教授多年从事此项工作情况的反映和自己体会的展示。把知、行、研等有机结合则是姚岳绒老师多年教学一直坚持的理念,并且不断指导着实践。

其他老师撰写的部分也有其个体特征。这些方面综合反映了我校宪法学教学的风貌,具有不同于其他学校宪法学教学的个性特点。

2. 探索性。本书是在学科带头人童之伟教授的指导和帮助下,教研室老师们不断探索教学改革创新成果的反映。从宪法学教学理念的变革,到宪法学课程建设的开展;从宪法学教学环节及其改革创新,到教学方法的改革调整,这些内容无不反映老师们艰辛的探索历程。宪法学教学要注重培育大学生的公民意识,要契合本科生的司法考试,要考虑本科生就业考试和未来发展,要致力于知、行、研相结合,这些看法是我们多年教学已经确立的基本教学理念。如何把这些理念落到实处,本书展示了老师们的点滴尝试。如何科学地把握宪法学教学环节、确定合适的教学大纲及其内容、搭建畅通的网络教学平台,突出实践教学成果、设计有助于培养学生多种能力的试卷,这些问题是教学中必须处理好的最具体的而又直接关涉教学效果的微观问题,老师们进行了细致入微的探求。教学方法改革创新是我校宪法学教学不同于过去的最大变化。大量采用案例和事例教学,促使宪法学教学走出了低谷,带来前所未有的良好效果,如何选择案例和组织教学,本书作者介绍了自己的做法。注意专业研究忽视教学科研,这是各个学校普遍存在的问题。如何把专业研究成果转化为教学成果,如何推进多样化的教学方法,如何改革立法学教学,本书将我们的看法呈献给各位读者。

3. 责任性。本书反映了我们对宪法学教学的强烈责任感。法学教学不单是知识的传授和一般的智力教育,还是德育教育、能力教育。如何培养出符合时代发展要求的法科学生,这是一项宏大的任务,它需要多学科共同合作,宪法学教学是其中不可或缺的环节,时代发展也需要宪法学教学做好每一项微观工作。本书探讨的问题只是我们积累的部分教学经验,还有很多未知领域需要我们进行研究。比如,如何认真学习和研究中央和地方国家机关关于课程建设的要求;如何进一步把握课程建设的规律性,不断提高对课程建设整体性、高度性、深层次性、新颖性、具体性等特点的把握;如何借鉴其他

院校和国外课程建设的成功经验;^①如何进一步提炼我校宪法学课程建设的特色、提升课程建设目标的立意高度、拓宽建设范围的宽度、深化其指标的深度、细化其具体指标的实质内容、抓住建设内容的新颖度。探索这些问题是我们义不容辞的社会责任。

需要指出的是,本书只是我们探索宪法学教学规律的初步成果。虽然我们作出了各种努力,但是深感自己知识和能力的有限性,我们期待本书能得到同人的批评和指教。

本书分工:导言、第一章二、第二章三、第三章、第四章四由朱应平撰写;第一章一由童之伟撰写;第二章二、第五章一由王月明撰写;第五章二由刘松山撰写;第二章一、第四章二由刁振娇撰写;第四章一由沈静怡撰写;第二章四、第四章三由姚岳绒撰写;第五章三由郭清梅撰写;第五章四由卞琳撰写。

朱应平 王月明
2011年10月

^① 2011年7月9日在华东政法大学召开的“宪法学本科教学研讨会”上,来自华东政法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浙江大学、安徽大学、苏州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上海财经大学、上海师范大学、华东理工大学、江南大学、上海政法学院的老师们介绍了各自学校宪法学教学的一些方法。黄卉老师撰写了“德国宪法学教学模式——以柏林自由大学法学院宪法学教学为例”,林彦老师撰写了“像律师一样思考——威斯康星大学法学院教学经验”,章润华老师撰写了“香港高校的宪法学教育”等论文,分别介绍了德国、美国和香港特别行政区一些高校宪法学教学的经验。参见华东政法大学宪法学行政法学研究中心编:《宪法学本科教学研讨会会议材料》,2011年7月9日。

目 录

第一章 宪法学教学发展脉络	1
一、宪法学教学研究 30 年	1
二、华东政法大学宪法学本科教学概况	24
第二章 宪法学教学理念的变革	33
一、培育大学生公民意识	33
二、宪法学教学如何契合本科生的司法考试	37
三、宪法学教学兼顾培养学生就业考试和职业发展能力	49
四、致力于知、行、研相结合的教学理念	91
第三章 宪法学课程建设	98
一、探索课程建设的艰辛历程	98
二、课程体系建设	128
第四章 宪法学教学环节及其改革创新	132
一、宪法学课程内容教学体系	132
二、搭建网络教学平台	146

三、模拟教学在宪法学教学中运用的成果检验	149
四、宪法学考试卷及其答案设计	153
第五章 宪法学教学方法	170
一、宪法学案例的选择及教学	170
二、教学与研究间如何转化	180
三、推进多样化教学方法	192
四、立法学课程教学改革创新	215

第一章 宪法学教学发展脉络

本部分并不对新中国成立以来的宪法学教学情况进行全面回顾,主要考察 20 世纪 70 年代末以来 30 年特别是近些年我国宪法学教学发展的基本脉络,而且不是全面回顾,主要是脉络式的、有重点的考察。

一、宪法学教学研究 30 年^①

20 世纪 70 年代末以来的 30 年,是中国近现代史上法制建设取得显著进步的时期。30 年来的中国宪法学教学和研究,从根本上说是围绕着反映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 1982 年宪法的形成、解说、实施和修改进行的,当然,前者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后者发展状况的局限。以下仅对这整个 30 年间中国宪法学教学和研究的情况作些简要的介绍和评价。

(一)30 年来中国宪法学的教学和研究

近现代意义的宪法产生于西方,中国的宪法学是随着欧美和日本宪法在中国的影响

^① 童之伟:“中国 30 年来的宪法学教学与研究”,载《法律科学》2007 年第 6 期。

的扩展而逐步出现的。早在鸦片战争之前,关于西方宪政的理念、制度、原则和概念等就已通过郭守腊(K. F. A. Gutzlaff, 1803 ~ 1851)等西方传教士所创办的刊物而传入中国。鸦片战争之后,林则徐、魏源等人在他们的作品中也广泛传播了西方的宪政制度和宪政理念,从而促使中国近代宪法学的萌芽。^①然而像旧中国宪政不发达一样,直至1949年,宪法学的教学和研究在中国几乎从来没有红火过。1949年前,宪法学在许多大学的课程设置中被安排在政治系讲授,而且基本是讲授欧美国家的宪法与宪政制度;宪法学者的活动也主要限于译介外国宪法著作,阐释五权宪法,以及开展中外宪法学的比较,^②以服务于不同时期的宪法草案的形成和完善,或从反面对它进行质疑和批判。

1949年新中国成立初期,宪法学教学和研究的第一个基本特点表现在内容和语言方面基本上因袭苏联宪法学。^③其中苏联法学家维辛斯基的理论对我国法学产生了广泛影响,如他在1938年正式提出的“法”的定义,即“法是经国家政权制定或认可的,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由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其适用的行为规则的总合,其目的在于保护、巩固并发展有利于和适合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与秩序”,^④就被我国加以沿用,其扎根深厚,以致20世纪50年代末该理论已被苏联抛弃后,我国法学界仍将它奉为“金科玉律”,对此从改革开放以来学者们编写的不少宪法学教材中的宪法定义中仍可窥见一斑。在1954年新中国第一部宪法颁布后,国内学者即采用新的苏联宪法体系来解说1954年宪法,形成了新的、与1954年宪法相配套的宪法学讲义,研究活动也侧重对1954年宪法的宣传和解释。但是,由于1954年宪法公布生效后重大违宪事件接连不断,最终在1966年事实

① 何勤华:“中国近代宪法学的诞生与成长”,载《当代法学》2004年第5期。

② 韩大元:“中国宪法学”,载《宪政论丛》(第1卷),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65~85页。

③ 张庆福主编:《宪法学研究述略》,天津教育出版社1989年版,第79页。

④ 董璠典:“中国宪法学40年”,载《政法论坛》1989年第5期。

上整体失效,宪法学教学和研究也差不多同时停顿下来。待到宪法学教学和研究重新启动,时间已经过了十余个年头,进入了 20 世纪 70 年代末。

1978 年,“文化大革命”后首次招收的大学法律系本科生、研究生开始上宪法课,这是宪法学教学正式恢复的标志。从 1977 年开始,国家恢复高考制度,北京大学法律系、吉林大学法律系、湖北财经学院招收了“文化大革命”以后第一届法律专业本科生,共招收 223 人。从 1978 年开始,中国人民大学、西南政法大学等院校恢复招收法学本科学生,当年招生 729 人,稍后西北政法学院、北京政法学院、华东政法学院、中南政法学院等院校恢复重建、设置法律系。至 1980 年,全国有 14 所大学恢复或重建法律专业,招生人数达到 2828 人。^①几乎与此同时,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武汉大学和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等教学、研究机构开始招收宪法学硕士研究生,不久这些教学研究机构又开始招收博士生。从此中国宪法学教育掀开了新的篇章,宪法学的教学和研究也在此基础上发展起来,到 20 世纪末,已经形成了比较完善的课程体系和人才培养组织结构。

新中国宪法学发展到此时的局面,首先要归因于老一代宪法学者的艰苦努力。1949 年以后的中国宪法学,与此前的中国宪法学,在内容和形式上均有根本差别。在新中国做宪法学,一开始基本上可以说是另起炉灶,尽管当时有苏联宪法学作范本。这样一种背景,加之从 20 世纪 50 年代初到 70 年代末,中国政治生活不正常,包括教学科研的权利与自由在内的公民基本权利缺乏保障,所以,要在宪法学上作出业绩,是特别艰难的。那些为新中国宪法学奠定了基础的宪法学者有的现在已经故去,如张友渔先生、钱端升先生、龚祥瑞先生、王叔文先生、王向明先生、何华辉先生、肖蔚云先生等,有的依然健在并仍在教学科研方面不同程度地发挥着影响力,如许崇德先生、吴家

^① 周振想、邵景春主编:《新中国法制建设 40 年要览》,法律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408~471 页。

麟先生、张光博先生等。

在我国,有宪法学博士生招生资格是学术界和官方都很看重的一个标志,一个教研机构如果获准设立了博士点,就会被社会认为一流或较高水平的教研机构。现在,我国大陆(内地)设有招收宪法学博士生的教学科研机构有中国社科院、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大学、上海交通大学、武汉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浙江大学、南京师范大学、苏州大学、山东大学、西南政法大学、郑州大学 14 所;清华大学、吉林大学虽尚未设立招收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博士点,但它们已经有条件自主决定是否设立。另外,还有一些暂时没有设置可以招收宪法学博士生的宪法与行政法学博士点,但早已开始招收宪法学硕士生并且宪法学教学科研成就显著的科研机构还有复旦大学、首都师范大学、西北政法大学、四川大学、广东商学院等若干所。

改革开放以来,宪法学研究的学术环境渐趋宽松,学术讨论的平台越来越多。1985 年成立了全国性的学术团体——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各省市也相继成立了省一级的宪法学研究会。近年来,宪法学领域的国际学术交流与友好往来日趋活跃,除以团体会员资格加入了国际宪法协会,与世界各国和地域性宪法学家进行了广泛交流外,个人应邀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和出国讲学等活动已经很平常,接待外国宪法学家来华讲学日益频繁。

1. 宪法学教学

(1) 本科生宪法学教学。宪法学作为法学本科生的基础课,早些时候不少学校将其分为西方国家宪法和中国宪法两部分,后来大多数学校将两者合二为一,统称宪法学,且以中国宪法为主。按教育部有关部门的安排,中国宪法是法学本科生的 14 门核心课程之一,但课时不多。各大学一般只开设一个学期的宪法课,每周 3 或 4 学时,总计 54 或 72 学时。

本科生宪法学的教学内容主要是:宪法绪论(包括宪法概念、基本原则等基本知识)、宪法的历史发展、国家性质、政权组织形式、国

家结构形式、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标志等。教学的重点是宪法基本原理和政治法律制度,而讲授公民基本权利的比例较少,通常只占课本和教学总学时的1/10。这种安排受到长期以来将宪法看作国家法的观念的影响,这种观念来自新中国成立初期对斯大林时代苏联宪法体系的继承。另外,更主要的是,由于中国迄今没有违宪审查或宪法裁判的案例,实际生活没有给公民基本权利的教学提供实践基础。这一现实尴尬导致的结果是:关于公民基本权利教学这一部分,所讲到的案例大多是西方的,最多的是美国的宪法案例,其次是德国、法国和日本。从教学方法上看,本科教学长期以来主要以老师讲授知识为主,学生讨论以及师生之间的互动较少。上述宪法学教学的种种表现使部分法科在校学生认为宪法学是一门政治说教课或者说死记硬背课,大大抵消了宪法在学生心目中的崇高地位。

在过去30年间,中国的宪法学教学所用教材种类不少,但质量不能说都很高。据初步统计,从1980年到1999年,共出版过70多种宪法学教材,其中较早、较有影响的有陈荷夫编辑的《中国宪法类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0年版)、肖蔚云等编著的《宪法学概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82年版)、张光博主编的《宪法学》(法律出版社1983年版)、吴家麟主编的《宪法学》(群众出版社1983年版)、许崇德主编的《中国宪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其中,应用最广、发行量最大的似乎应该数吴家麟主编的《宪法学》(群众出版社1983年版)。进入20世纪90年代后,宪法学教材逐步增多,不少大学的法学院都有了由自己的教师编写的宪法学教科书。在由中青年一代主编的宪法学教材中,现在发行面较大的似乎是周叶中、韩大元、张千帆分别主编的教材,刘茂林、朱福惠、董和平等分别主编的教材也比较有市场。

但宪法学教材多了后,其中绝大部分大同小异、没有特点的问题被凸显出来,这也在某种程度上造成了学术资源的浪费。同时,这种状况也反映了还没有一家或少数几家的宪法教材有足够的权威一统天下。